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16,419,2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17,777,653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4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或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00	100%	18.79%	否	36个月	2023-11-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116,840,000.00	100%	10.14%	否	36个月	2023-11-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 43	是	937,653.00	100%	0.08%	否	36个月	2023-11-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00	100%	7.16%	否	36个月	2023-11-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100%	6.12%	否	36个月	2023-11-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487,196,853.00							

公司就以上冻结事项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并督促其尽快核查,积极处理。2023年11月17日,经公司主动拨打重庆市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核实,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案件系与罗成钢民间借贷纠纷,冻结申请当事人为罗成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收到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1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357,351.00	1.09%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2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3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4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5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6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230,370.00	0.57%	0.11%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1-16
7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01
8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25
9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10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766,519.00	0.82%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1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677,766.00	0.78%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2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5,470,570.00	2.53%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3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5,663,065.00	2.62%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4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1,525,916.00	5.33%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15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9,552,641.00	9.03%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16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3,308,503.00	1.53%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17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55,752,835.00	25.76%	4.8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12-05
18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	18.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19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2,149,777.00	10.23%	1.92%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8-30
20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	18.7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1-14
21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2,357,351.00	2.02%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22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23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24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25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26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27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677,766.00	1.4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8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5,470,570.00	4.68%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9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5,663,065.00	4.85%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30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525,916.00	9.86%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31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9,552,641.00	16.73%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32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3,308,503.00	2.83%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33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	10.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34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	10.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1-14
35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36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37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38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39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40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	0.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41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	0.0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0-12
42	杨振01817559 43	937,653.00	937,653.00	100%	0.0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1-14
43	杨子江	82,440,000.00	2,357,351.00	2.86%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44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45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46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47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48	杨子江	82,440,000.00	1,677,766.00	2.0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49	杨子江	82,440,000.00	5,470,570.00	6.64%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50	杨子江	82,440,000.00	11,525,916.00	13.98%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51	杨子江	82,440,000.00	3,308,503.00	4.01%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52	杨子江	82,440,000.00	24,840,000.00	30.13%	2.16%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0-11
53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1-14
54	肖赛平	70,560,000.00	2,357,351.00	3.34%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55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56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57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58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59	肖赛平	70,560,000.00	5,663,065.00	8.03%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60	肖赛平	70,560,000.00	11,525,916.00	16.33%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61	肖赛平	70,560,000.00	19,552,641.00	27.71%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62	肖赛平	70,560,000.00	3,308,503.00	4.69%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63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	6.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64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	6.1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1-14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0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2%	70,560,000	0	100%	6.12%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0	100%	42.2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承诺将积极与相关中请冻结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是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详细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8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拓展,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拟同比例追加投资3,000万元,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日常运营出现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泰利信公司拟向万锂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及3,8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借款到账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8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拟与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进行增资,主要系加强加快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提供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其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利率参照公司融资成本和资金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8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5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为加强加快万锂新能源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拓展,公司与关联方泰利信公司拟同比例追加投资3,000万元,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30万元。

3、鉴于胡精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胡精沛先生、董事尚鹏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董事,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8698N32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5)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1号(原西河区天山东路)

(6)法定代表人:杨建元

(7)注册资本:人民币3,728.6万元

(8)经营范围:锂矿及附属矿产品、盐湖资源开发;锂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资产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密市鑫沃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1,130	30.3063%
2	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18.2374%
3	哈密市宏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400	10.7279%
4	成都宝发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10.1915%
5	四川泰利兴坤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	8.813%
6	哈密市亨瑞锂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200	5.3639%
7	成都中勇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4.2912%
8	王燕燕	153	4.1034%
9	王维芳	123	3.2988%
10	常书平	102	2.7356%
11	朱文	72	1.931%
	合计	3,728.60	100.00%

(10)泰利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76.65	9,029.49
负债总额	573.14	2,643.42
净资产	1,587.24	6,386.0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81	3,846.29
利润总额	-1,080.72	362.35
净利润	-921.40	362.35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数据口径为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口径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尚鹏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关联关系,故泰利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泰利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WPPA23

(4)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5)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60号三楼C区429单元

(6)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万锂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4,080	51%
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2,450	49%	3,920	49%
合计	5,000	100%	8,000	100%

(10)万锂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94	2,955.24
负债总额	209.07	220.51
净资产	72.87	2,210.1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4.59	-315.41
净利润	-175.13	-223.47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数据口径为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口径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经查询,万锂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二)增资及价款

1、甲、乙双方同意,对万锂新能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万锂新能源日常经营。

2、甲方以货币出资认购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1,530万元,认购价为1,530万元,乙方以货币出资认购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万元,认购价为1,470万元。增资后,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甲方合计持有万锂新能源51%股权,乙方合计持有万锂新能源49%股权。

(三)费用承担

1、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当该项费用应由各方共同或公司缴纳时)。

2、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应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赔偿。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泰利信公司本次向万锂新能源增资,将增强万锂新能源的资本实力,加强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事业项目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泰利信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25.09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关联方泰利信公司本次向万锂新能源进行增资,将增强万锂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事业项目的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事业项目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8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拓展,满足其日常运营出现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拟向万锂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及3,8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借款到账日起算),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鉴于胡精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胡精沛先生、董事尚鹏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董事,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8698N32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5)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1号(原西河区天山东路)

(6)法定代表人:杨建元

(7)注册资本:人民币3,728.6万元

(8)经营范围:锂矿及附属矿产品、盐湖资源开发;锂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资产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密市鑫沃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1,130	30.3063%
2	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18.2374%
3	哈密市宏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400	10.7279%
4	成都宝发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10.1915%
5	四川泰利兴坤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	8.813%
6	哈密市亨瑞锂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200	5.3639%
7	成都中勇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4.2912%
8	王燕燕	153